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19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一部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质决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生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管理,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按照事权划分,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依法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国际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等国家管理的国家公园,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

每年五月第二周为黑龙江省爱鸟周,十月为黑龙江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从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活动成绩显著的;

(二)制止或者举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有重要贡献的;

(三)在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及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四)其他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

第八条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省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有关网站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情况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生物技术、工程技术、监视监测等措施,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生态修复方案,逐步恢复、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

单位和个人在野生动物保护区域内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除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禁止采用全面整地、炼山等破坏已有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整地方式。

第十条 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调查、监测、评估结果,经科学论证,编制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规划,落实栖息地保护措施,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和迁徙活动。陆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设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市、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畅通水生野生动物洄游通道,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繁殖、索饵和越冬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以及候鸟主要迁徙通道、迁徙停歇地、繁殖地、越冬地,合理设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测、预报工作。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共同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工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同级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边境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处理等防控工作,防止野生动物疫情传入和传出。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需要跨行政区域的,双方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协商和配合。必要时,其共同的上一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协调,或者直接组织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动物园应当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等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对救助或者将野生动物送交救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核准拨付。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公布野生动物救助电话,以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在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采取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强化监测预警、开展防护知识宣传、组织防护技术培训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因保护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十四条 以野生动物为主要内容的旅游、观赏、摄影、摄像等活动,应当依法进行。组织者和参与者不得有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震动、闪烁射灯、驱赶、随意投食等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不得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第十五条 因科学研究、调查监测、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种群调控、人工繁育等情形,需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取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分布、种群数量和结构等情况提出,经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办理狩猎证,应当向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二)实施猎捕方案,包括猎捕目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期限以及安全防范措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发放狩猎证:

(一)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获得野生动物的种源、产品或者达到其目的;

(二)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不宜猎捕的。

第十八条 除国家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外,还禁止使用地弓、捉脚、粘网、绝户网、密眼箔等猎捕工具。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规定并公布其他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

和方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政策和资金扶持、科研立项等多种形

式,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前款规定以外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目录管理,可以进行人工繁育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单位和个人开展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应当按照相关物种人工繁育管理规定进行。对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应当加强管理,防止其逃逸或者因病形成疫病。

第二十条 除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向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合法来源证明;

(三)目的和实施方案;

(四)动物疫病管理或者其他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检疫的,需提供检疫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经营场所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并加强放归期、放流期、禁猎期、禁渔期的监督检查。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检查站,发现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制止并及时报告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执法部门依法收缴的野

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组织检疫和鉴定,对具备野外生存能力且无疫病的本地物种应当及时放归。

任何组织和个人放生野生动物,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不得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无法辨别适合放生物种或者无法确定适宜野外放生地的,应当在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举办大型水生野生动物放生活动,组织者应当做好安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放生本省无天然分布,来自境外、省外的野生动物物种。

第二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以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野生动物为主要内容的旅游、观赏、摄影、摄像等活动中的组织者、参与者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或者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野生动物保护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8月31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3年11月2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6年7月30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废止〈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一部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质决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水体的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本辖区的实际和工作职责,组织、配合或者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草原、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省实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制。省、市、县、乡级河湖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巡河、巡湖。村级河湖长按照省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有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编制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江河左右岸和湖泊、水库周边跨行政区域的水体,由有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协商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协商不成的,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省、市(地)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第十条 因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被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措施,达到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总量目标。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统一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与排污许可、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分类管理,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严格落实监督管理。

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划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和完善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运行提供基础保障,并建立预防人为干扰干预监测的工作机制。

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的江河上下游、左右岸和湖泊、水库周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联合协调和定期会商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检查,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水资源管理机

制,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减污技术,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营、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等业务,以市场化方式推进水污染防治。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第十七条**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水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景区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独立区域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将产生的污水转运至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十九条 清除冰雪鼓励少用或者不用融雪剂,必须使用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含有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堆放,并运送到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集中处理。

冬季冰上休闲娱乐项目的建设者、经营者应当在冰面解冻前,将可能造成水污染的冰上休闲娱乐设施拆除。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黑臭水体调查和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水质监测等长效机制,制定公布黑臭水体清单,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有明确责任主体的纳污坑塘,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其制定整治计划,限期治理;没有明确责任主体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限期治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对江河湖泊、水库、湿地等实施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江河湖泊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培育水生动植物,恢复水体自我净化能力。

开展河床、护坡整治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河流生态环境功能。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加强信息共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标识和保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处置,不得排入排水管网或者违法向水体倾倒、排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污水污染集中治理。

第二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者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但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对已经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工业园区经过处理的废水排入江河湖泊等水体的应当达标排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口开展监测;未达标排放的,必要时应当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水污染防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无害化处置处

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应当加快建设,不得通过溢流口、泵站等排口长期向环境排放污水。

第二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出水水质负责。

因设施检修、维护或者发生突发情况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因设施检修、维护需要临时停止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污水处理临时应急措施,不得未经处理向环境直接排放污水。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置污泥,对污泥的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承担污染防治责任,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建立、保存台账,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撒漏污泥。

第三十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依法实行雨污分流。

老旧城区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措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可以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调蓄池容积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确定。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在城镇雨污分流地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措施,鼓励施用有机肥,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节水控污养殖设施以及防雨、防渗、防溢流的畜禽粪污的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台账。

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应当建设符合要求的、相应的畜禽粪污暂存设施。

畜禽粪污消纳用地应当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粪污还田应当根据施肥使用时间以及使用量合理施用,不得超过土地消纳能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户管理,建设或者配备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溢流的畜禽粪污收集、贮存等污染防治设施,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三十六条 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措

施,对畜禽粪污进行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

（下转第六版）